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　蕭雅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丘雍志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未提出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